

《2020年最低工資(修訂)條例草案》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51(2)條簽發的證明書

---

本人認為《2020年最低工資(修訂)條例草案》符合議事規則第50條的規定及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

2020年11月20日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最低工資條例》使行政長官要求最低工資委員會一年報告一次其對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款額作出的建議。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0 年最低工資(修訂)條例》。

2. **修訂《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14 條(委員會的報告)**

第 14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行政長官須要求每年根據第 12(1)條作出報告一次。”。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以規定行政長官要求最低工資委員會按第 12(1)條每年提交報告一次。